

【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】

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內容，抽檢情形

- ★ 依據「[著作權法](#)」第 46 條規定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★ 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提醒受檢教師檢視其上傳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內容，確認是否有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之情形，並注意相關著作權規範。

學院	受檢教師	是否有 <u>未經授權</u> 上傳他人著作之情形
工程學院	教師 1	否
工程學院	教師 2	否
工程學院	教師 3	否 (教師依教學所需運用廠商提供本校之專業技術手冊作為課程教材；已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提醒教師依教學用途適切使用相關教材，並註明資料來源。)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1	否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2	否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3	否
智慧生活管理學院	教師 1	否
智慧生活管理學院	教師 2	否
智慧生活管理學院	教師 3	否
國際學院	教師 1	否
國際學院	教師 2	否 (教師基於課程教學需要，使用相關教學資源；已於 115 年 10 月 5 日提醒教師留意教材於數位學習平台之使用範圍及相關著作權規範，並依教學需求妥適運用。)
國際學院	教師 3	否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1	否 (教師基於教學目的，依教學所需彙整專業技術內容作為課程教材；已於 115 年 10 月 5 日提醒教師於使用相關圖文素材時，留意合理使用範圍及相關著作權規範。)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2	否 (教師基於課程教學需要，使用出版社教學資源；已於 115 年 10 月 5 日提醒教師留意教材於數位學習平台之使用範圍及相關著作權規範，並依教學需求妥適運用。)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3	否